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8823#62333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22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3月25日召開「金門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張副召集人忠民、翁委員自保、李委員錫盛、陳委員東慶、楊委員榮時、郭委員燈煌、沈委員金柱、陳委員勝川、金委員桐、吳委員泰武、商委員中治、本府觀光處、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
副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門縣衛生局、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事由：金門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4年度第1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4年3月25日下午2時0分

參、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肆、主持人：商委員中治（召集人、副召集人因公未克出席，與會委員共同推舉商委員為主持人）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宗立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自然村專用區新建建築物免設斜屋頂後，有關集合住宅是否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電梯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小組102年3月27日會議決議：「考量本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樓層數、斜屋頂及不得設置屋突等）等特殊性，有關自然村專用區內設置斜屋頂三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原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昇降設備乙案，同意免設置。另其他個案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條第3項規定，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同意由業務單位簽請籌組專案小組會議，並提送本委員會備查。」

二、本小組另於103年10月21日會議決議：「自然村建築物考量「1.屋頂須留設斜屋頂、2.整體天際線等觀瞻、3.建築物規模不大」等因素，同意一樓申請非供住宅使用，且二樓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可免設無障礙電梯。惟超過一定規模之集合住宅是否仍需設置無障礙電梯，如需設置其規模如何界定一案，擬提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法

益委員會研議，研議結果再送本小組追認。」，本案建築師公會尚未回覆。

- 三、上開決議事項係考量斜屋頂之特殊性，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免設無障礙電梯；惟現行自然村審議已廢除斜屋頂之規定，有關自然村集合住宅是否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無障礙升降設備。

決議：

- 一、自然村專用區內既存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設置三層樓者，因屋頂應按三樓樓地板面積至少 60% 設置斜屋頂且不得設置屋頂突出物，爰此，該集合住宅得依前次會議決議，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 二、前項以外之自然村專用區或其他各類住宅使用分區，集合住宅規模在三樓以下、屋頂按三樓樓地板面積至少 60% 設置斜屋頂且不設置屋頂突出物者，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惟各棟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 240 平方公尺者，仍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 三、前二項以外之各類建築物，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檢討辦理。

案由二：因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有關本府列管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旅館、餐廳等行業，迄今仍未改善者，後續如何因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上開認定原則修正後，本小組業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會議決議：「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餐廳因改善較為單純，原則給予改善期程一年半，一般旅館因涉

及改善項目較多，給予改善期程二年，以上期程均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算。」，即餐廳改善期程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旅館改善期程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經查，是類場所礙於建築物原有結構、成本考量以及後續使用率等問題，改善意願明顯不高，致迄今未見改善。有關未改善者是否再給改善期限，抑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予以裁罰。

決議：

- 一、有關餐廳及旅館改善期程，原則再給一年改善期限，並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輔導。
- 二、擇期邀集業者召開專案檢討會議，逐一輔導改善，如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輔導業者提具替代改善方案。
- 三、旅館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處，請觀光處依權責協助輔導，並編列預算研擬相關補助措施，亦請將無障礙設施設備納入旅館業平時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捌、臨時動議

提案人：郭委員燈煌

案由：前次會議要求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院區改善事項，迄今仍未獲改善（院區內之室外通路、停車交通極為不便，或徒具虛設、或有使用之危險性，環境管理怠惰），請依法督促該醫院就整體院區檢討無障礙環境，以確保行動不便者之權益。

決議：本案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依委員意見儘速改善，並於下次會議專案提報改善情形。

玖、散會

金門縣政府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事由：金門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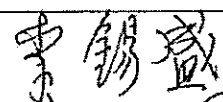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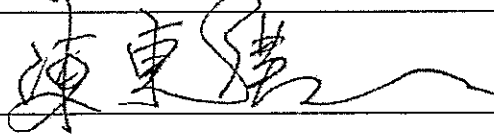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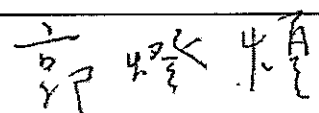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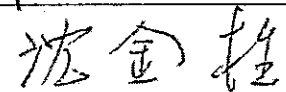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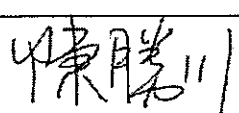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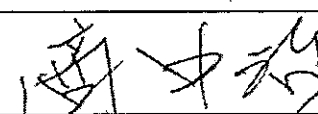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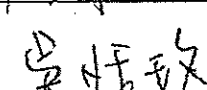
貳、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肆、主持人： 

記錄：陳宗立

伍、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
張副召集人忠民	
翁委員自保	
李委員錫盛	
陳委員東慶	
楊委員榮時	
郭委員燈煌	
沈委員金柱	
陳委員勝川	
金委員桐	
吳委員泰武	
商委員中治	
觀光處	
建設處	